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真理協會

代 表 人 陳○○

送達代收人 施○○

訴願代理人 蔡○○律師

參 加 人 財團法人○○會

代 表 人 韋○○

送達代收人 施○○

訴願代理人 陳○○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9 建字第 0243 號建造執照暨拆除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不受理。

####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吳○○建築師事務所就本市中山區長春段 2 小段 759、759-1、760 地號土地，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9 日檢具建造執照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設計圖說及財團法人○○會出具之建築物無產權登記者使用拆除切結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拆除門牌為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巷○○弄○○號（下稱系爭建物）及同段同巷 7 弄 17 號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24 日核發 99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暨拆除執照。嗣經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0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系爭建物並非財團法人○○會所有，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3 月 12 日 91 年度訴字第 198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4 月 27 日 92 年度上易字第

404 號判決為據，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建物之「建築物無產權登記者使用拆除切結書」與事實不符，嗣以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761700 號函撤銷拆除執照部分。

訴願人仍不服 99 年 6 月 24 日 99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分別於同年 9 月 16 日及 1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99 年 6 月 24 日 99 建字第 0243 號拆除執照部分：本部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

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6 月 24 日 99 建字第 0243 號拆除執照部分所檢附由財團法人○○

會出具之系爭建物之「建築物無產權登記者使用拆除切結書」與事實不符，乃以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761700 號函撤銷 99 年 6 月 24 日 99 建字第 0243 號拆除執照部分。

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 99 年 6 月 24 日 99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部分：查上開建造執照之起造人為○○股份

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又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原為財團法人○○會，經參加人到會陳述意見表示現已移轉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且訴願人主張為其所有之系爭建物之拆除執照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3761700 號函撤銷，業

如前述，自難認訴願人對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